

关于印发《修改〈上海外国语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有关规定及相关附则〉决定》的通知

各单位：

为加强普通全日制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现对《上海外国语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有关规定及相关附则》作出修改，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

具体修改如下：

一、新增第四条：

“毕业论文（设计）开题答辩

开题答辩是院系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和写作思路进行全面审核的一种形式。学生须通过论文开题答辩才可以进行下一步论文写作工作。

各院（系）成立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主任一般由学院院长（系主任）或负责教学工作的副院长担任，下设若干开题答辩小组。开题答辩小组中的答辩委员一般不低

于3人，同时还应有1位答辩秘书。

开题答辩时，学生需提交开题报告，并对论文的选题、研究目的、实用价值（创新点）、拟解决的问题和采用的方法、进度安排和文献综述等进行陈述。

学生在自述结束后，应认真听取开题答辩评委的意见。开题答辩结束后，答辩评委给出答辩成绩。答辩成绩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种，通过答辩的学生需认真按计划完成各阶段工作。未通过答辩的学生，应尽快与指导老师协商，将修改后的开题报告再次提交院系答辩委员会。未通过开题答辩，擅自进行毕业论文（设计）后续写作者，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视为无效。

答辩秘书负责做好开题答辩记录工作。”

二、在附1《上海外国语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撰写工作流程图》中新增第三条：

“论文开题答辩（11月底前完成）

1. 各院（系）成立开题报告答辩委员会，下设若干开题答辩小组

2. 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开题报告

3. 开题答辩时学生需进行陈述并认真听取评委意见，评委需给出明确开题答辩成绩（合格/不合格）

4. 通过答辩的学生按计划继续完成论文撰写；未通过答辩的学生需在指导教师指导下，修改开题报告并再次提交院（系）答辩委员会裁定，通过后再进行论文撰写。”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外国语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毕业论文
(设计)工作有关规定及相关附则》

上海外国语大学

2018年8月27日

附件

上海外国语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有关规定及相关附则

(上外教〔2017〕8号文，上外教〔2017〕40号第一次修订，
上外教〔2018〕31号第二次修改)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是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内容，其基本目的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专业基本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的能力；在实践中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独立研究能力；同时培养学生严肃认真的科学态度和严谨求实的工作作风。为完善和规范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保障教学质量，特制订本规定。

第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组织与安排

按学校、院（系）两级组织，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管理、指导、检查、考核和总结。

1. 教务处是学校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全校毕业论文（设计）的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制定本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有关规范；协调校内各部门，为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保障；组织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考核、总结和评估等。

2. 各院（系）是毕业论文（设计）的具体管理单位。主要职责包括：根据专业和学科特点制定相应的论文撰写管理办法（包括评分标准）；根据学校的统一部署，负责毕业论文（设计）撰写的组织工作；对进入毕业论文（设计）环节的学生及指导教师进行资格审查；安排指导教师，组织学生选题；组织实施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进程中的开题答辩、中期检查、评阅工作和答辩工作，确保质量；组建毕业论文（设计）检查指导小组，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全过程进行抽查；负责组建答辩委员会及审定答辩小组名单；负责毕业论文（设计）经费的管理；负责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审定；进行毕业论文（设计）各项资料规范化建设和归档。

第二条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

学生应以本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主要专业课程的教学内容为范围，在教师的指导下确定论文题目，或根据自己的学术兴趣，在教师给定的题目中，选择自己的论文题目。如一位教师指导多名学生，应确保每个学生选题的差异化。

题目确定后填写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报院（系）审定。论文题目一经批准，原则上不得任意变更。

第三条 毕业论文（设计）指导

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过程中，应充分发挥指导教师的指导作用。

1. 指导教师应由具有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富有责任心的教师担任。

2. 为确保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每位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生人数应适当。

3. 指导教师必须熟悉所指导的毕业论文（设计）内容，掌握相关学术资料，全面指导并参与学生论文写作过程。

第四条 毕业论文（设计）开题答辩

开题答辩是院系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和写作思路进行全面审核的一种形式。学生须通过论文开题答辩才可以进行下一步论文写作工作。

各院（系）成立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主任一般由学院院长（系主任）或负责教学工作的副院长担任，下设若干开题答辩小组。开题答辩小组中的答辩委员一般不低于3人，同时还应有1位答辩秘书。

开题答辩时，学生需提交开题报告，并对论文的选题、研究目

的、实用价值（创新点）、拟解决的问题和采用的方法、进度安排和文献综述等进行陈述。

学生在自述结束后，应认真听取开题答辩评委的意见。开题答辩结束后，答辩评委给出答辩成绩。答辩成绩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种，通过答辩的学生需认真按计划完成各阶段工作。未通过答辩的学生，应尽快与指导老师协商，将修改后的开题报告再次提交院系答辩委员会。未通过开题答辩，擅自进行毕业论文（设计）后续写作者，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视为无效。

答辩秘书负责做好开题答辩记录工作。

第五条 毕业论文（设计）撰写

1. 毕业论文（设计）的撰写原则上应包括确定选题、查阅和整理资料、撰写开题报告、实验研究、数据分析、完成论文等各个环节。

2. 学生在撰写过程中，应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毕业论文（设计）的进展情况，听取指导教师的意见，指导过程应体现在《上海外国语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记录表》中，一般不少于四次。（有关撰写工作流程和时间安排，可参考《上海外国语大学本科毕业生毕业论文（设计）撰写工作流程图》）

3. 毕业论文（设计）格式应规范，详细要求参见《上海外国语大学本科毕业生毕业论文（设计）撰写相关细则》。

第六条 毕业论文（设计）查重

学生在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写作之后，须将毕业论文（设计）定稿上传至学校规定的论文管理系统进行查重。查重结果应提供给导师、答辩小组和相关管理人员查阅，供质量把关及评分参考。未按时上传论文进行查重者，不得参加论文答辩。

各院（系）可根据专业自身特点规定重复率标准，坚决杜绝弄虚作假、抄袭剽窃及论文买卖等一切有违学术道德的行为。对有违学术道德行为的学生将按《上海外国语大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细则》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第七条 毕业论文（设计）评阅

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撰写完成后，需交由包括指导教师在内的两位教师进行交叉评阅。指导教师和评阅教师在评阅结束后，应结合毕业论文（设计）水平、论文撰写过程和查重结果写出书面评阅意见，分别评定毕业论文（设计）的评阅成绩。

指导教师应给出是否同意该生参加答辩的意见。

第八条 毕业论文（设计）匿名评审

学校将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毕业论文（设计）参加匿名评审。抽取的比例将在当年的毕业生工作安排中公布。

匿名评审的流程和要求，请参见相关规定。

参加匿名评审的毕业论文（设计），若未通过一审，可申请二次送审。如二次送审仍未通过，则当年无资格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为不及格。

第九条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

1. 各院（系）成立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主任一般由学院院长（系主任）或负责教学工作的副院长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原则上应由讲师（含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也可以聘请校外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答辩委员会可根据需要组建若干答辩小组，原则上每组成员不少于3人，设组长1人。

2. 在指导教师同意答辩的前提下，学生在答辩前两周向院（系）答辩委员会提交毕业论文（设计），并提出答辩申请。院

(系) 答辩委员会须对学生进行答辩资格审查, 并提前公布具有答辩资格的学生名单, 以及具体的答辩安排。

3. 有下列情况的学生不能获得答辩资格:

(1) 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完成毕业论文(设计)者;

(2) 有严重学术不端行为者;

(3) 未上传毕业论文(设计)进行查重者;

(4) 毕业论文(设计)未通过匿名评审者。

4. 答辩应包括论文陈述和答辩提问两个环节, 院(系)可根据专业特点提出具体的答辩要求。答辩情况要有专人记录。答辩结束后, 答辩小组应根据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及答辩情况给出答辩成绩并签字。

5. 如答辩小组内部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或答辩情况的评判存在较大争议, 可由学院答辩委员会裁决或组织二次答辩。

第十条 论文成绩评定

1.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的评定参照各院(系)的相关规定, 应以学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的情况、研究水平、查重情况以及答辩情况为依据。

2. 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一般采用百分制记分评定, 原则上要求优秀(90~100分)比例控制在15%以内; 良好(80~89分)比例控制在65%以内。

3. 未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或答辩未通过者, 其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一律为不及格。

第十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归档保存

1. 各院(系)应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的相关工作, 并将论文成绩汇总表一式两份, 一份报教务处, 一份存各

院（系）办公室。

2. 各院（系）要求学生交纸质版毕业论文（设计）一份存档，集中保管四年以上；并同时提交毕业论文（设计）电子文档，存于各院（系）资料室作永久保存。

3. 毕业论文（设计）评阅书一式两份，一份与论文装订，另一份存入学生本人档案。（具体的装订要求请参见《上海外国语大学本科毕业生毕业论文（设计）撰写相关细则》）。

第十二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监控

1.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结束后，各院（系）应填写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表并附上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汇总表交教务处。

2. 学校将定期组织专家对全校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进行抽查，抽查结果将向院（系）反馈。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未经指导教师同意，学生不得将毕业论文（设计）所涉及的机密内容向外扩散。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若需发表，需征得指导教师的同意，并应以上海外国语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2. 在此规定基础上，各院（系）应根据专业特点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上海外国语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有关规定及相关附则（修订）》（上外教〔2017〕40号）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进行解释。

附1：

上海外国语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撰写工作流程图

毕业论文（设计）撰写工作应根据《上海外国语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有关规定》《上海外国语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撰写相关细则》和当年教务处有关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具体要求进行。为便于各院（系）工作的安排和管理，特将本科毕业生撰写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流程规定如下：

9 月	<p>一、论文撰写前的组织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配备各院（系）各专业论文指导教师2. 拟定相关论文选题
10 月	<p>二、论文撰写的动员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告知应届毕业生论文撰写的目的、意义、要求及具体工作日程安排2. 开展论文撰写的基本知识辅导讲座3. 进行论文选题并配备指导教师（根据各专业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可双向选择及选题）4. 确定论文题目，指导教师向学生介绍有关参考资料，审定开题报告。

<p>11月 至 次年 4月 上旬</p>	<p>三、论文开题答辩（11月底前完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院（系）成立开题报告答辩委员会，下设若干开题答辩小组 2. 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开题报告 3. 开题答辩时学生需进行陈述并认真听取评委意见，评委需给出明确开题答辩成绩（合格/不合格） 4. 通过答辩的学生按计划继续完成论文撰写；未通过答辩的学生需在指导教师指导下，修改开题报告并再次提交院（系）答辩委员会裁定，通过后再进行论文撰写 <p>四、论文撰写阶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个论文撰写阶段，指导教师应认真负责地对学生进行具体的指导，经常督促检查，及时了解学生论文撰写的进展情况，促使学生按时高质量完成论文撰写。 2. 论文撰写中期检查（次年1月）阶段，要求学生写出论文撰写中期报告，将论文撰写进展，存在的问题上报指导教师，以获得指导教师的具体指导，提高论文质量。 3. 学生完成论文撰写。
---------------------------------------	---

<p>次年 4月 中旬 至 5月 底</p>	<p>五、论文评定及后续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学生将论文上传至学校规定的论文管理系统进行查重。2. 指导教师和评阅教师交叉评阅查重通过的论文，评定评阅成绩并写出评语。指导教师应给出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3. 各专业须对论文评阅情况进行审核。4. 学校抽取部分论文参加专家匿名评审。5. 院（系）答辩委员会组织毕业论文（设计）的答辩工作。6. 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结束后，各专业将学生论文统一归档，总结论文工作并书面上报教务处。
--	---

附 2:

上海外国语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撰写相关细则

毕业论文（设计）是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培养创新能力和科学精神的重要环节，也是衡量学生毕业与学位资格认证的重要依据。为保证我校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特作如下规定。

一、毕业论文（设计）的组成

论文的内容及其顺序依次为：论文封面、题名页（中文或外文）、致谢辞、论文诚信声明、中外文摘要（包括关键词）、中外文目录、正文、注释、参考文献等。

二、毕业论文（设计）资料的填写及有关资料的装订

论文统一使用学校下发的论文封面。封面要用黑色或蓝黑色墨水工整书写。

装订顺序：封面、题名页（中文或外文）、致谢辞、论文诚信声明、中外文摘要（包括关键词）、中外文目录、正文、注释、参考文献、论文指导记录表、开题报告、开题答辩记录表、论文评阅书、论文答辩记录表等依次装订在一起。题名页（中文或外文）和论文诚信声明的样张可以在我校教务处网站上下载。

论文统一采用胶装的方式进行装订。

三、毕业论文（设计）撰写的内容

（一）论文题目

标题应简明扼要，字数得当，标题可分为主标题和副标题，其中

主标题不宜超过 20 字。

（二）致谢辞

致谢辞应以精炼的文字对撰写过程中曾直接给予帮助的人员（例如指导教师、答疑教师及其他人员）表示谢意。

（三）中外文摘要

中文摘要：约 500 字(限一页)。包括论文题目、摘要和关键词。

外文摘要：中文摘要后为外文摘要，外文摘要约为 400 词(限一页)。内容应与中文摘要相对应。

（四）中外文目录

目录应独立成页，包括论文中三级以上标题及页码。标题要层次清晰，且与正文中的标题相一致。

（五）正文

正文一般包括绪论、正文主体与结论，其内容分别为：

绪论应说明本课题研究的背景、意义、目的、研究范围等；阐述本课题应解决的主要问题。

正文主体是对研究工作的详细表述，应做到结构合理，层次清晰，重点突出，文字简练、通顺。正文主体可以分成不同章节。

结论应该明确，精炼，完整和准确。结论单独作为一章。要突出论文的创新之处，以简练的文字对论文的主要工作进行评价。

（六）注释

论文中有个别名词需要解释或者引文需要注明时，可加注说明，注释可用脚注（将注文放在加注页的下端）或尾注（将全部注文集中

在文章末尾)。

(七) 参考文献

只列正文中被引用过且已正式发表的文献资料。参考文献一律放在论文结论后。

四、毕业论文(设计)的写作细则

(一) 语言表述

论文应层次分明,数据可靠,文字简练,分析透彻,推理严谨,立论正确。

(二) 标题体系

标题一律用粗体,标题体系应一致,中英文如下所示:

中文: 一、(一) 1、

英文: 1 1.1 1.1.1 2 2.1 2.1.1

英文: I II III ABC 1 2 3 1) 2) 3) a b c

(三) 页码

页码从正文开始按阿拉伯数字连续编排。页码位于页面底端,居中,中文摘要、外文摘要和中外文目录等不标注页码。

(四) 注释和参考文献

根据国家国家标准《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7714-87),用中文撰写的论文的注释和参考文献部分建议使用以下格式:

连续出版物: 作者. 文题. 刊名, 年, 卷号(期号): 起止页码

专(译)著: 作者. 书名(, 译者).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起止页码

毕业论文（设计）：姓名. 文题：[XX 毕业论文（设计）]. 授予单位所在地：授予单位，授予年

用英文撰写的论文必须严格按照 MLA Handbook for Writers of Research Papers(第七版)（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11 年）的规范写注释和参考文献部分。用其他语种撰写的论文可以参照该书要求。

用中文撰写的论文，如参考文献中既有中文文献又有外文文献的，先列出中文文献，后列出外文文献；用外文撰写的论文，如参考文献中既有中文文献又有外文文献，先列出外文文献，后列出中文文献。

五、论文的打印要求

（一）论文用 A4 纸打印。

（二）使用教务处发放的统一格式的封面，用黑色或者蓝黑墨水工整书写。用外文撰写的先用中文书写论文题目，把对应的外文题目写在中文题目之后。

（三）中外文摘要、目录、正文格式、字体、字型及字号要求

1. 汉字必须使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公布的规范汉字。

2. 中文摘要和目录：

中文摘要（小四号宋体）

目录（小四号宋体）

关键词：3-5 个，中间用“，”号分开(小四号宋体)

3. 外文摘要和目录（以英文为例，其他语种参照）：

Abstract（小四号 Arial Black）

Contents（小四号 Times New Roman）

Key Words:3-5个（小四号 Arial Black）

4. 正文中文用小四宋体，英文用 Times New Roman，其他语种的字体参照执行。

一级标题三号粗宋

二级标题小三号粗宋

三级标题四号粗宋

注释、参考文献五号宋体

5. 行间距要求

行距：1.5

6. 用纸及打印规格

论文尺寸规格为 A4(210X297mm)。上下边距均为 25.4mm，左右边距为 31.7mm，即 Word 默认页面。

六、中文和英文外的其他语种，论文规范也可参照语言对象国的论文规范。

七、本规定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上海外国语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有关规定及相关附则（修订）》（上外教〔2017〕40 号）同时废止。

八、本规定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进行解释。